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Paul Xiaoming Le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金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3,231,634.43	552,861,641.98	1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093,790.46	138,230,902.44	2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953,748.72	105,336,315.65	2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36,825.69	34,367,094.55	47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0	0.1716	18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0	0.1775	17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03%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39,967,018.47	20,572,234,846.40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5,999,312.53	11,102,880,648.67	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6,284.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10,18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28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1,01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695.70	
合计	27,140,041.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4.22%	126,192,257	99,991,439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6%	119,449,535	0	质押	26,07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5%	104,284,232	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8.28%	73,470,459	46,275,559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7.87%	69,837,889	69,833,759	质押	15,600,000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1,035,675	9,480,539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1.99%	17,707,237	17,707,237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84%	16,332,107	0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5,526,817	15,526,817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2,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人民币普通股	119,449,5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8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04,284,232
Sherry Lee	27,1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4,900
Paul Xiaoming Lee	26,200,818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818
张勇	16,332,107	人民币普通股	16,332,107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1,555,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136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9,558,686	人民币普通股	9,558,686
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8,333,3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733,965	人民币普通股	7,733,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JERRY YANG LI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00,000股；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9,194,583.47	399,552,829.70	-97.70%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到期归还所致
预付款项	326,492,088.09	180,532,055.58	80.85%	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预付材料款及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958,437.61	599,190,933.07	72.73%	主要系为推进公司产能建设，公司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752,543.32	7,677,129.87	105.19%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1,283,166.61	585,382,427.63	-82.70%	主要系支付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大股东款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43,231,634.43	552,861,641.98	161.0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凭借领先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销量快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3,060,145.72	290,892,286.97	155.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615,653.43	6,536,443.08	62.4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印花税、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421,899.91	18,020,062.49	35.5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0,521,137.51	36,486,733.75	65.8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4,659,073.66	30,080,463.85	148.2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领先的研发优势，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和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19,616,284.08	35,086,544.45	-44.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898,382.02	333,832,376.98	139.01%	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25,581.78	15,850,702.03	338.00%	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3,828.79	184,604,041.29	-6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90,426.62	101,278,920.01	87.2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87,053.16	67,839,151.24	116.67%	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52,447.53	59,875,175.47	164.6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同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由上海恩捷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6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39条涂布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8亿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12条涂布线；第二期项目拟规划建设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27条涂布线，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和涂布膜制造、销售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产线数量不变更，仅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投资建设进度，重庆恩捷已于2021年3月29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重庆恩捷拟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6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39条涂布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8亿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约47亿元，占地311亩，规划建设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27条涂布线；第二期项目拟投资约11亿元，规划建设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12条涂布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由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在高安市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江西明扬拟在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00,000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100,000万元；第二期项目拟投资100,000万元，主要开展干法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

3、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Polypore International，LP（以下简称“Polypore”）的下属子公司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和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持有其49%股权，双方对江西明扬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再次对江西明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36,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由于Polypore自身的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对手方由Polypore Hong Kong变更为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2021年2月24日，Polypore Hong Kong、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上海恩捷与江西明扬签订Novation Agreement（《变更协议》）；上海恩捷与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除交易对手由Polypore Hong Kong变更为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之外，与原合资协议相比，此次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或“标的企业”）的股份合计22,220万股，即76.3574%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上海恩捷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知，上海恩捷成为纽米科技22,220万股（76.3574%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于同日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财务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将交易价款人民币6,800.00万元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为明确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向上海恩捷转让纽米科技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2021年2月26日，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和上海恩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转让给乙方。”修改为“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以每股0.3060元的价格，合计作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转让给乙方，其中：转让方1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9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4.76%），作价人民币4,876.90369万元转让给乙方；转让方2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1.59%），作价人民币1,923.09631万元转让给乙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5、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180.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021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	2021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下属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2021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	2021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2021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	2020年1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0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1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1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回购报告书	2021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2021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180.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和运营，尚未完全达产；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0,588.68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截至本报告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3、“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7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86,122,641.51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建成且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净额为182,256.85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项目已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人民币40,0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人民币60,0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及收益643.56万元，并已将上述本金及收益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剩余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尚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G Chem，Ltd	锂电池隔离膜	不超过6.17亿美元	正常履行中	2021年一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5亿元，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79亿元。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2.43亿元，期后已累计回款0.418亿元，占比17.18%，回款进度正常。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0
合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3日	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卫正逸、沈薇、闵皓、碧云资本吕品贤、廪赋资本杨泽宇、EVALUESERVE潘梦琦、王涛、Lucky Logistics Information Limited邱永琼等机构投资者	①半固态电池和固态电池的推出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在线涂布技术的进度及在线涂布对公司成本和生产效率的影响；③锂电池隔膜未来的发展方向。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更新后）》
2021年03月18日	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	业绩说明会	机构、个人	网络直播面向所有投资者	①匈牙利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目前的进度，欧洲投资与国内投资的成本差异或毛利率差异、盈利性及厂商配套供货情况；②公司对未来湿法隔膜行业的竞争格局的看法；③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④公司在线涂布产线未来投产进度；⑤公司在线涂布技术领先性维持及技术壁垒情况；⑥公司各类产品在全球区域的产能、产量的规划的情况；⑦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7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78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7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78号）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建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兆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637,642.50	215,015,743.59	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1,561.79	22,081,838.27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18,768.48	19,807,905.39	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9,406.26	-30,523,017.02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7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7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03%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0,069,040.25	3,326,558,599.5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7,188,064.40	2,334,182,185.16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7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1,164.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98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20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9,75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3	
合计	6,602,79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63,095,200	0	质押	30,300,000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2.01%	5,075,216	0		
耿殿根	境内自然人	2.00%	5,048,268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82%	4,603,450	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56%	3,941,463	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0%	3,026,811	0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13%	2,860,600	0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2,300,054	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9%	1,985,300	0		
邢映红	境内自然人	0.77%	1,938,75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95,200
陆企亭	5,075,216	人民币普通股	5,075,216
耿殿根	5,048,268	人民币普通股	5,048,268
张立岗	4,6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50
徐洪珊	3,941,463	人民币普通股	3,941,46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26,811	人民币普通股	3,026,811
侯一斌	2,8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600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5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300
邢映红	1,938,751	人民币普通股	1,938,7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徐洪珊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31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58.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377,292.61	9,223,286.56	88.4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84,158.53	6,413,799.59	14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收购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金所致。
应付票据	37,632,650.00	61,444,969.40	-3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2,609,403.31	1,785,116.46	60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31,617.63	3,787,893.23	-51.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962,057.63	63,916,157.57	-71.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末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1,025.94	1,823,348.28	-45.10%	主要系报告期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666.66	505,000.00	101.3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6,637,642.50	215,015,743.59	79.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90,599,889.74	142,793,351.22	103.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17,823.96	462,375.40	141.76%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733,035.53	12,285,799.63	44.34%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435,235.50	19,838,655.22	48.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折旧费用、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68,118.96	1,361,572.73	206.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43,925.63	3,265,872.38	-89.4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专项补贴逐步分摊计入当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9,846.84	846,685.93	-12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64,988.63	1,002,572.52	3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41,045.85	234,063.67	286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386.93	1,010,753.35	-9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005.52	7,424,558.76	8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021年3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控股孙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2,670.96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1年01月09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	2021年01月1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1年01月14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1年02月0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其他事项	2021年01月09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1年01月16日	《关于对外投资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1年03月23日	《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

2021年1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2元/股，成交金额为7,883,95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63%，最高成交价为1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成交金额为29,871,4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2021年1-3月共计投入244.35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12,099.4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4.11万元（含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2021年1-3月共计投入95.00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564.06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93.82万元（含利息收入）。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19,000	1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君榕资产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风电、复合材料、军工业务的发展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001）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建祥

日期：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关联监事赵有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9年12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26,811股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60元/股，过户股数为3,026,811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	以2019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097号），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32,135,499.94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66,074,423.43元，增长81.24%，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10%的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0年1月15日）起算满12个月，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1,513,405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达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达新材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解锁条件达成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